

重庆市万盛经开区管委会关于 印发《万盛经开区临时救助办法》的通知

万盛经开发〔2015〕57号

各镇人民政府,各街道办事处,管委会各部门,经开区开发投资 集团有限公司和有关国有企业, 驻经开区有关单位:

《万盛经开区临时救助办法》已经管委会第103次主任办公 会审议通过,现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> 万盛经开区管委会 2015年12月21日



万盛经开区临时救助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-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《社会救助暂行办法》(国务院令 第649号)、国务院《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》(国 发〔2014〕47号)和市政府《关于进一步健全临时救助制度的 通知》(渝府发〔2015〕16号)文件精神,发挥社会救助托底 线、救急难功能,解决城乡困难群众突发性、紧迫性、临时性生 活困难,结合本区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- 第二条 临时救助是指国家对遭遇突发事件、意外伤害、重 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,其他社会救助制 度暂时无法覆盖,或者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 庭或个人给予应急性、过渡性的救助,以解决困难群众突发性、 紧迫性、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问题。

第三条 临时救助制度原则:

(一)坚持应救尽救,确保有困难的群众都能求助有门,并 按规定得到及时救助:



🥦 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规范性文件

- (二)坚持适度救助、着眼于解决基本生活困难、摆脱临时 困境, 既要尽力而为, 又要量力而行;
 - (三)坚持公开公正,做到政策公开、过程透明、结果公正;
- (四)坚持制度衔接,加强各项救助、保障制度的衔接配合, 形成整体合力:
- (五)坚持资源统筹,政府救助、社会帮扶、家庭自救有机 结合。
- 第四条 区管委会确定临时救助具体事项和标准,临时救助 标准根据社会经济发展适时调整,向社会公布,并报市人民政府 备案。

第二章 救助对象和范围

第五条 临时救助对象包括家庭和个人:

(一)家庭对象。因火灾、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,造成重大 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,在获得各种赔偿、保险、救助等资金后, 个人负担仍然较重,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、难以维持 的家庭:因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,医疗费用负担过重,在获得 各种保险、救助后,个人负担仍然较重,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 严重困难、难以维持的家庭;因家庭成员身患疾病,维持基本医 疗、接受非义务教育等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



🥮 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规范性文件

- 力,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、难以维持的最低生活保障 家庭;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。
- (二)个人对象。因遭遇火灾、交通事故、突发重大疾病或 其他特殊困难,其法定赡养、抚养或扶养人因不可抗拒因素无法 履行赡养、抚养或扶养义务,暂时无法得到家庭支持,导致基本 生活陷入困境的个人。
- 第六条 因自然灾害、事故灾难、公共卫生、社会安全等突 发事件需要开展紧急转移安置和基本生活救助,按照有关规定执 行:属于疾病应急救助范围的,按照市政府办公厅《关于重庆市 疾病应急救助的实施意见》(渝府办发〔2014〕50号)规定执 行。

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不纳入临时救助范围:

- (一)拒绝管理机关调查、隐瞒或者不提供家庭真实收入、 出具虚假证明的;
- (二)法定赡养、抚养或扶养人无正当理由不履行法定赡养、 抚养或扶养义务的:
- (三)家庭收入水平、家庭财产状况足以应对所遭遇的困难, 具备自救能力的;
 - (四)不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其他情形。



第三章 救助标准

第八条 实施临时救助,要着眼于解决救助对象基本生活困 难、摆脱临时困境、保障基本生活权益,充分考虑各种赔偿补偿、 保险支付、社会救助和社会帮扶等因素,合理确定救助标准。原 则上同一家庭(个人)以同一事由一年内只能享受一次临时救助。

第九条 临时救助标准,根据救助家庭和个人造成困难的原 因及家庭困难程度可分别申请不超过10000元和6000元的救助。

第十条 对遭遇突发事件、意外伤害、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 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,家庭生活特别困难,需超过以上救 助范围和标准的,报区管委会批准后实施救助,并根据实际困难 情况,再向市级社会救助基金会申请救助。

第四章 救助程序和方式

第十一条 救助程序

(一)申请受理。

1. 依申请受理。凡认为符合救助条件的城乡居民家庭或个 人均可以向所在地镇街提出临时救助申请: 受申请人委托, 村 (居)委会或其他单位、个人可以代为提出临时救助申请。

申请人具有本地户籍的,由户籍所在地镇街受理。申请人属 非本地户籍人员,持有当地居住证或未持有当地居住证、但在当 地实际居住的, 由当地镇街受理。符合生活无着的流浪、乞讨人



🥮 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规范性文件

员条件的, 当地镇街应当协助其向区救助管理站申请救助: 申请 人不能以同一事由在户籍所在地和居住地同时提出临时救助申 请。

申请临时救助,申请人应提供以下材料:

- (1) 临时救助申请书:
- (2)居民身份证、户口簿(申请人属非本地户籍人员应提 交当地居住证或实际居住的相关证明材料):
 - (3)家庭(个人)经济状况核查授权书;
- (4)家庭(个人)遭遇火灾、交通事故、重大疾病,以及 非义务教育等必需支出突然增加等基本生活困难相关证明材料:
 - (5) 其它相关证明材料。

镇街社会救助服务窗口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 审查,材料齐备的,予以当即受理并登记。材料不齐备的.应当 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齐所有规定材料。因情况紧急无法在申请时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,镇街可先行受理。无正当理由,镇街不得 拒绝受理。

2. 主动发现受理。镇街、村(居)委会要及时发现并核实 辖区居民遭遇突发事件、意外事故、罹患重病等特殊情况,帮助 有困难的家庭或个人提出救助申请。镇街或区民政局在发现或接



🧶 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规范性文件

到有关部门、社会组织、公民个人报告救助线索后,应主动核查 情况,对于其中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,应协助其申请救助并受理。

(二) 审核审批。

- 1. 调查。镇街受理申请后,应当在村(居)委会协助下, 组织调查人员(每组调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)通过信息核查、入 户调查、邻里访问、信函索证等方式,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、 人口状况、遭遇困难类型和程度等逐一调查核实,详细核查申请 材料以及各项声明事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,参加调查人员应在调 查结束后,形成调查核实材料并签字,同时应将调查核实材料送 申请人签注意见。如有需要,镇街可视情况组织对申请人申报情 况和调查结果的真实性进行民主评议。
- 2. 审核。镇街应成立由镇街主要负责人为组长,分管负责 人及相关科室负责人、经办人员、参与调查人员、纪检监察人员、 辖区人大代表或政协委员、申请人所在村(居)委会负责人、驻 村干部等组成的临时救助评审小组(不少于5人)。调查核实结 束后, 临时救助评审小组应组织召开评审会议, 对申请人申报情 况和调查核实情况进行全面评审,集体研究形成评审意见,由参 加评审的评审小组成员签字确认。镇街根据评审意见作出审核决 定。



- 3. 公示。镇街将拟审核给予和不给予救助的家庭或个人的 相关信息在申请人居住地的村(居)委会张榜公示,公示内容包 括申请人申报情况、调查核实情况和审核结果等,公示期不少于 5天。公示有异议的,应再次核查。公示无异议的,镇街将有关 申请审核材料报区民政局审批。
- 4. 审批。区民政局要全面审查镇街报送的调查材料和审核 意见,对需重点调查或有疑问、有举报的,应会同镇街和村(居) 委会进行调查复核。经区民政局集体研究作出决定的,符合临时 救助条件的及时予以批准,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 人说明理由。

第十二条 特殊情形

- (一)委托审批。一次性救助金额 1000 元(含 1000 元)以 下的,区民政局委托镇街审批,报区民政局备案。
- (二)紧急程序。对于情况紧急、需立即采取措施以防止造 成无法挽回的损失或无法改变的严重后果的, 镇街应先行救助。 紧急情况解除后再按规定及时补齐审核审批手续。
- (三)协助调查。对申请临时救助且户籍所在地与居住地不 一致的居民,户籍所在地或居住地镇街、村(居)委会应配合做 好有关调查审核工作。

第十三条 救助方式



临时救助实行分级负责,救助金额在1000元(含1000元) 以内的,由镇街自行承担;救助金额在1000元以上的,区级财 政和镇街按7:3的比例分别承担。

- (一)发放救助金。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将临时救助金直接支付到救助对象个人账户,确保救助金足额、及时发放到位。必要时,可直接发放现金。
- (二)发放实物。根据临时救助标准和救助对象基本生活需要,也可采取发放衣物、食品、饮用水,提供临时住所等方式予以救助。符合生活无着的流浪、乞讨人员救助条件的,由区救助站按有关规定提供临时食宿、急病救治、协助返回等救助。
- (三)提供转介服务。对给予临时救助金、实物救助后,仍不能解决临时救助对象困难的,可分情况提供转介服务。对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或医疗、教育、住房、就业等专项救助条件的,协助其申请;对需要公益慈善组织、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等通过慈善项目、发动社会募捐、提供专业服务、志愿服务等形式给予帮扶的,及时转介提供帮扶。

第五章 救助资金筹集和管理

第十四条 建立临时救助基金,资金来源为:

(一)区财政按全区总人口5元/人•年的标准,镇街按辖区总人口3元/人•年的标准安排预算资金。



- (二)市级补助资金。
- (三)社会捐赠和募集资金。
- (四)福彩公益金的10%。
- (五)最低生活保障结余资金。
- (六)其他可用于临时救助的资金。

第十五条 临时救助基金的管理。临时救助基金实行专户储存,专账管理,专款专用。区财政局在财政社保专户下设立临时救助基金专户,用于办理临时救助资金的汇集、核拨、支付等业务,确保临时救助资金专款专用,专账核算,当年结余资金转入下年度使用。区民政局、各镇街要设立临时救助基金专账,建立临时救助明细台账。

第六章 组织实施

第十六条 临时救助在经开区管委会领导下,由相关职能部门负责组织实施。

- (一)民政部门是临时救助工作的业务主管部门,负责制订工作计划、审批临时救助对象和临时救助资金,统筹协调相关部门,规范管理临时救助工作。
- (二)财政部门负责临时救助资金的筹集、及时足额拨付和 监督检查,落实必要的工作经费,确保工作正常运转。
 - (三)审计、监察部门负责对临时救助资金的审计监督。



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规范性文件

(四)各镇街负责本辖区临时救助政策宣传、受理、审核及临时救助金发放等。

第七章 监督管理

- 第十七条 区督查部门要将临时救助制度落实情况作为督查督办的重点内容,定期检查、公开,广泛接受社会监督。
- 第十八条 对出具虚假证明材料骗取救助的单位和个人,按照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,并在社会信用体系中予以记录。
- 第十九条 对临时救助管理不力、责任不落实、处置不及时、造成严重后果的镇街和部门负责人,以及在临时救助审核审批过程中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、失职渎职的人员,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。

第八章 附 则

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16年1月1日起施行,原《重庆市万盛经开区管委会关于印发〈重庆市万盛经开区城乡困难群众临时救助办法〉的通知》(万盛经开发〔2012〕47号)同时废止。